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1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至1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02%至2.0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27,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4%,最高成交价为42.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641,335.9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4/0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9/15日至2024/09/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0,97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12,293.07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37.85元/股-38.4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上限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11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3%,最高成交价为8.29元/股,最低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1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06/26,由由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发产生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3/06-2025/03/0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2,249,34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814.41万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10.11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5-00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6,由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实际控制人李准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预计2024年8月28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12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购买公司价值及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数量	150,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0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85,356.07元
最高回购价格区间	16.22元/股-1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还原两名激励对象在终止实际回购股份中886股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误操作行权前由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实际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员

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通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预计中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对公司主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在今后的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超、杨玉姣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新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的新管理管理办法,修订后的制度可以更好地推进公司业务发展,实现本内部审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股价格:11.5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诚转债”)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号”文同意,公司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7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4.37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4.37元/股调整为18.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82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原人民币1.40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400亿元,同时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1.40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3.400亿元,该部分新增发行股份已于2024年3月23日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44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38元/股调整为1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7.72元/股调整为17.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因公司于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当期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暨回购金融担保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于2024年11月2日、2024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五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2、2024-13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第五期)股份数量为2,304,340股,最高成交价为10.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61,150,075.0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合同约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定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公司总部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时间: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集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9:15-2025年1月8日16: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开通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投票权,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登记结算机构、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行使投票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日
7. 出席的方式:
(1)截至2025年1月2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审议和表决议案,该被代理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授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恒逸·南岸国际珠城公寓会议室。
9. 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议案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议案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议案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议案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议案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议案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议案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九、议案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议案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一、议案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议案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三、议案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四、议案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五、议案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六、议案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七、议案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八、议案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九、议案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议案二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一、议案二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二、议案二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三、议案二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四、议案二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五、议案二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六、议案二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七、议案二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八、议案二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十九、议案二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议案三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一、议案三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二、议案三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三、议案三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四、议案三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五、议案三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六、议案三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七、议案三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八、议案三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九、议案三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议案四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一、议案四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二、议案四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三、议案四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四、议案四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五、议案四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六、议案四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七、议案四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八、议案四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十九、议案四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议案五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一、议案五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二、议案五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三、议案五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四、议案五十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五、议案五十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六、议案五十六: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七、议案五十七: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八、议案五十八: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十九、议案五十九: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议案六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一、议案六十一: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二、议案六十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十三、议案六十三: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